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污染防治對策

(一)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稽查工作

為解決事業廢水污染問題，環保署自81年6月起推動「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並建立了稽查作業、許可制度及申報制度規範，本計畫執行以來，以11大水源保護區為例，截至84年8月，總計列管817家工廠，申請排放許可家數563家，稽查家數723家，稽查廠次4,573次，處分家數207家，處分廠次342次，按次處罰59次，限期改善243次，按日連罰1次，處分停工5次，管制稽查工作已具成效。

(二)輔導養豬戶改善畜牧廢水污染

目前農政單位列管台灣地區飼養200頭以上養豬戶共8,749戶，近年來，在政府農政單位積極輔導，並提供每頭豬300元至600元補助下，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置率由80年的57.2%已提昇至今已將逾9成，以水源保護區內養豬頭數最多的高屏溪及東港溪為例，養豬場廢水處理設置率分別達93%、89%，已具成效。惟環保機關於83年1月至3月實地堪查養戶處理情形，結果發現50%養豬場未開機操作，其放流水大部份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將來農政單位輔導養豬農民提高廢水處理技術，以提高操作率實為最重要課題。

(三)加強水源保護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行政院於81年11月2日核定「加強推

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凡對環境可能造成嚴重影響之措施，均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同時期環保署為保護水源水質水量，藉審查程序，促使開發單位重視環境上之要求，提昇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技術品質，強化其環境管理能力，以預防不當之開發行為，特研訂「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藉由環境影響評估嚴格審查，對不當開發行為發揮實質遏阻功效。

(四)推動下水道建設改善生活污水污染問題

台灣地區11大水源保護區，現有都市計畫區59處，計畫人口約131萬人，占保護區內人口總數逾1/2，依規定都市計畫區內應興建公共下水道，其中已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計畫有31處，含已施工建設中之系統4處。對於水源保護區內開發新社區亦嚴格規定其應設專用下水道，以解決生活污水問題。水源保護區內設置污水下水道以改善生活污水污染為最佳治本方法，實已達刻不容緩之地步。

(五)協調政府各主管機關共同推動水源保護區污染防治

行政院於82年8月指示水源保護區各主管機關，應就各單位權責明確劃分，對於保護區內違法行為及污染源能嚴格取締，期落實權力之執行，俾以保護水源集水區及國民飲用水安全。

水源集水區因污染來源廣泛且不定，涉及權責機構衆多，有待整合始能改善，建議對策如下：

(一)明確水源集水區各機關間分工及有關法規適用優先順序：

目前中央機關對於集水區管制之相關法規如下：

- 1.農委會 水土保持法
- 2.內政部 自來水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
- 3.經濟部 水利法
- 4.環保署 水污染防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

其中水土保持法針對水資源涵養及水土資源保護。自來水法針對水質水量保護以供公共給水。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則針對土地合理利用整體考量。水利法針對水體利用及蓄水供水等。水污染防治法則針對水質污染管制與水體資源保護。飲用水管理條例針對飲用水安全與用水供應等。以上各法雖標的不同，但對象與目的皆可適用於集水區之管理，現階段當明確各單位間之分工；各法規之適用，以自來水法與水土保持法爲優先適用，俾改善集水區水源水質。

(二)下水道優先建設

在水庫及水源集水區內之都市及社區優先推動下水道建設及小型污染水處理廠興建。至於分散之住戶則以提高化糞池處理效率爲主。

(三)研究土壤三級處理生活污水之可行性

土壤處理生活污水爲目前可能成本最低，可自行設置之方式，且水庫集水區內

土地取得較易行，若能研發成熟之技術加以推廣，可要求水庫集水區生活污水零排放。

(四)優先執行及加強管制非點源污染

事業水污染管制爲目前環保機關對水質保護之主要重點工作之一，並已具成效，應於現有之基礎上繼續推動此項工作，以全面改善集水區內事業水污染。對違法違規之開發行爲應予加強管制，以全面減低非點源污染，如土壤沖蝕、農藥與肥料之污染。

(五)健全執行之組織與人力

新修訂之自來水法已有條文可設立專責機構執行集水區內違法行爲之管制事項，俟立法院通過後即可據以執行，加強違法違規行爲取締工作。

(六)建立中央督導體系

請行政院指定部會召集成立集水區管理及整治指導小組，建立有效執行及督導體系，追蹤考核執行成效，辦理獎懲，有效依法辦理應辦事項及有力執行取締不法活動。

(七)定期辦理水質監測

爲明瞭管制前後水質之變化，以了解管制執行之成效，辦理水質監測乃是最佳之手段，作爲管制檢討修正之參考。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理經營之良窳，攸關國土環境及國民身體健康至鉅，政府除應嚴格執行管制外，全體國民亦應一致配合政令之實施，避免任何違法違規，貽害水資源保育之行爲，以減輕水體之污染負荷，維護自來水水源之涵養，確保飲用水安全衛生及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